**上海市外国留学生预科学院学籍管理规定**

为提高来华留学教育的质量和市政府奖学金生的培养水平，规范预科学院的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入学报到与学籍注册**

（一）预科新生入学时应持推荐院校寄发的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）和本人护照，按规定日期到预科学院指定地点报到，经查验相关材料符合规定后办理注册手续。

（二）新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入学，必须在报到之日起一周内向预科学院请假，获准后生效，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新生入学后，必须按规定进行体检或体检复查。体检或体检复查合格者方可注册学籍；如发现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，应立即离境回国，并注销已办理的注册手续。

（四）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未经请假或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**二、分级与分班**

（一）预科学院根据分级面试和笔试的结果，决定学生的学习等级和班级。笔试由学院组织，时间安排在报到注册所在周，所有学生必须全部参加。

（二）如希望调整学习等级，可在开课第一周周四前试听其他等级的课程，并向教务老师提出换班申请。

（三）如希望调整到更高等级的班级需参加统一的考试，考试通过后方可调整。

（四）为使学生在适合自己的班级学习，学院将在每学期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后将根据考试成绩，对班级进行动态调整，提高教学的针对性。调整的具体原则如下：

1）升班：考试成绩每门课90分以上，在前三名之内，并通过升级考试，可以申请升班，但是最终决定权由预科学院教学负责人会同任课教师商谈决定。

2）降班：考试两门课不及格，且成绩位列班级倒数后三名，将被降班，特殊情况由预科学院教学负责人会同任课教师商谈决定。

（五）不得申请调整至同一等级的其他班级。

**三、考勤制度**

（一）学生应按规定的教学时间参加课程学习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，应提前网上申请，或事后补假。

（二）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；铃响后进教室者即为迟到。

（三）迟到不满15分钟者，累计两次记旷课1课时。

（四）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上者，记旷课1课时。

（五）上课时随意离开教室5分钟者，累计三次记旷课1课时。

（六）每月考勤旷课达到3%，减发当月生活补贴800元；每月考勤旷课达到5%，减发当月生活补贴1500元；每月考勤旷课达8%，减发当月生活补贴2000元；每月考勤旷课达10%，扣发当月全部生活补贴。

（七）因个人原因（家庭事务）离沪在一周（7天，不含7天）以内者，当月生活费减半发放；超过一周（7天）以上者，自回国当月起停发生活补贴。离沪请假必须向预科学院办公室提交书面请假申请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事假超过1天以上（不含一天），必须向预科学院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，并附上证明材料。

（九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30课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并通报学生的推荐院校，并自当月起停发生活补贴，并通报学生的推荐院校。

（十）一学期累计旷课30课时以上60课时以下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（改为自费）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通报学生的推荐院校。

（十一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60课时以上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教学活动者，给予退学处分。

（十）一学期内缺课（指因各种原因未到校上课，包括已准假、未请假和请假未获批准等）累计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20%者，或者旷课达到6节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中或期末考试。

**四、考试、缓考与补考**

（一）每学期举行两次考试：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（除口语课外）一般采用笔试形式，口语课考试采用口试形式。

（三）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，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，并附证明材料。经任课教师和预科学院同意后方可缓考。缓考费160元/门。

（四）期末考试低于六十分，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补考，补考费为160元/门；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，须交重修费，才能参加补考，重修费为100元/学分。

（五）第一学期的缓考和补考安排在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（注册周）进行；第二学期的缓考和补考安排在下一学年开学后的第三周进行。

（六）期中考试不设缓考和补考。

**五、学期评审**

预科学院实行奖学金评审制度，每个学期评审两次，对排名垫底的学生采取调整奖学金种类、取消奖学金等措施。具体规定请参阅《上海市外国留学生预科学院奖学金评审规定》。

**六、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与总评成绩**

（一）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与总评成绩的评分方式均为百分制，六十分及以上为合格；五十九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期末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组成，考试成绩分为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，平时成绩、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0%、20%和70%。

（三）学年的总评成绩由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的期末总评成绩组成，各占50%。

（四）学年总评成绩不及格者（学年总学分低于48学分）不能获得结业证书，并取消其申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资格。

**六、休学、复学与退学**

（一）学生在学期间若因怀孕、疾病或其他原因影响出勤，无法继续学习，可以提出休学申请，休学者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因病休学者需提交医院的检查证明等）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休学。

（二）学生休学以学年为单位，休学时间最长为一学年。

（三）获准因病休学的学生，自休学之日起，其奖学金资格自动中止。

（四）学生除因病外其它原因休学者，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。

（四）学生获准休学者，必须注销其学生签证。

（五）凡获准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满时，须本人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因病休学者需提交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等）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。

（六）因病休学的学生获准复学后其奖学金资格自动恢复，但与休学前累计的奖学金获得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

（七）获准休学后逾期不归者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**六、结业标准**

（一）汉语言水平达到如下标准：初级班（A级班和B级班）学生新汉语水平考试达到四级；中级班（C级班）不得低于新汉语水平考试五级；高级班（D层次班）不得低于新汉语水平考试六级。学生入学前已经达到HSK四级或五级的，毕业时需提高至少一个层级；

（二）四分之三所规定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和总评成绩合格；

（三）所获学分不低于48学分（学年）。

**七、奖惩机制**

预科学院设立全勤奖、最佳进步奖、文体之星、优秀毕业生奖、优秀班长等奖项，奖励表现优秀的同学，具体奖项的评选每年公布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根据有关规定和文件作补充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。